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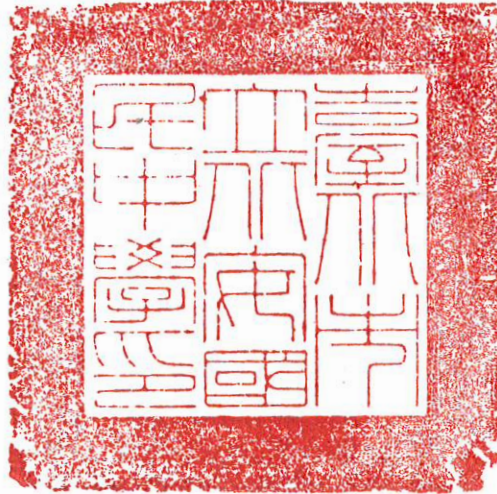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字第1156015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第2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114學年度第2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鄭○寧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三、本校辦理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尚有英語科缺額2名及增置專長共聘代理教師視覺藝術科缺額1名未補實，爰續公告簡章並辦理第3次招考。

校長 葉嘉惠